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楠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4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楠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末3行「Samsung A1手機1支」更正為「Samsung A14手機1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蒐證現場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01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02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03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04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05 作識別證及存款憑證收據均既係由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
06 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
07 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08 (二)、罪名：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識別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存款憑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3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4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小小舒」、「光輝歲月」、「李詩
15 晴」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四)、罪數：

18 1.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9 識別證及「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嘉賓投資
20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等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
21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
22 使，該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
23 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分別均
24 不另論罪。

25 2.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
26 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7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
2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0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31 1.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告

01 訴人係為配合警方取證而假意面交款項，並未陷於錯誤，且
02 被告就上述事實於實際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
03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4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明。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7 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
08 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
09 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0 題，爰再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11 3.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罪，且
12 無犯罪所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3 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
14 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
15 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之成年人，不
17 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
18 取款車手，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侵害告訴人
19 之財產法義，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危害告訴人財產交
20 易安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
21 兼衡被告尚因同類詐欺案件於偵查或法院審理在案等情，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犯罪之
23 動機、目的、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其
24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地人員、月收入約新臺
25 幣3萬元、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犯後態度及
26 告訴人迄未獲受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7 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31 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02 1.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存款憑證、投資委託書、投資合
03 約書及手機，分別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聯繫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所用之物或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供犯詐欺犯罪而
05 傳送電子檔予被告自行列印之物，皆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
06 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所
08 偽造之印文，皆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
09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0 2.至於告訴人攜至現場交付被告之110萬元假鈔部分，業經警
11 發還由告訴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
12 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另其餘扣案物，依卷存證據無從認
13 定與被告就本案犯行相關，同不予沒收，併此敘明。

14 (二)、被告就本案告訴人因遭詐騙而面交款項部分，被告於警詢及
15 偵查中雖供承每趟收取款項可獲取3000元為報酬，惟於本院
16 審理時亦供稱本次因為被抓到而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又依卷
17 內事證，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所參與之犯行曾獲取
18 任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
19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本案告訴人係為配合警方取證
20 而虛意面交假鈔，並未陷於錯誤，亦未交付財物，是本件被
21 告雖已著手於一般洗錢之犯行，但尚無「洗錢行為客體」即
22 詐欺贓款可供洗錢，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洗錢
23 之財物之問題，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宏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品、數量	搜索扣押執行處所
1	存款憑證9張 (嘉賓投資公司、裕利投資公司及永崙投資公司各2張、旭達投資公司3張)	新北市○○區○○路000號
2	存款憑證1張 (已使用，嘉賓投資公司)	
3	工作證1張 (嘉賓投資公司)	
4	手機1具 (黑色、廠牌：Samsug A14)	
5	投資委託書2張 (永崙投資公司)	新北市○○區○○路000號
6	投資合約書2張 (裕利投資公司)	
7	工作證2張 (姓名：鄭楠星)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9430號

08 被 告 鄭楠星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楠星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小舒」、「光輝歲月」、「李詩晴」等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02 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鄭楠星負責
03 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
04 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約定報酬每趟新臺幣3000元，先由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徐卉芝瀏覽
06 後遂加入通訊軟體LINE「詩晴理財技術學院」群組，詐騙集
07 團不詳成員再使用LINE暱稱「李詩晴」之帳號，於民國113
08 年7月間，向徐卉芝詐稱可透過「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投資獲利云云，致徐卉芝陷於錯誤，允諾於113年9月2日20
10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相約交付投資款項1
11 10萬元，徐卉芝察覺有異遂聯絡員警協助。鄭楠星則依照
12 「光輝歲月」之指示，至超商影印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存款憑證，並配戴「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楠
14 星」工作證，並於上開約定時間、地點，向徐卉芝行使上開
15 工作證以取信徐卉芝，並交付上開存款憑證交予徐卉芝而行
16 使之，旋即為埋伏在旁之員警當場逮捕，因而未遂。經警當
17 場扣得Samsung A1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
18 000000、門號：0000000000）、工作證1張、存款憑證1張等
19 物，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徐卉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楠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依上游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10萬元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徐卉芝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及交付款項予被告之過程。

01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扣案手機與「光輝歲月」之對話紀錄截圖、扣押物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車手職務，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

01 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
06 未遂等罪嫌。被告擔任車手面交取款，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7 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8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小小舒」、
09 「光輝歲月」、「李詩晴」等人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1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扣案之上
11 開手機、工作證、存款憑證等物，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
12 論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3 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6 日

18 檢 察 官 葉 育 宏